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民用管道燃气用户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80514133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民用管道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地址内因使用以管道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者是指在保单载明地址的访客、邻居或其他人。不包含被保险人、家庭成员及其组成人员(雇工、保姆);也不包含被保险人同意出租的承租人、承租人的家庭成员及其组成人员(雇工、保姆)。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律师费和事故鉴定费(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保险单、索赔申请书、第三者财产损失清单、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伤残诊断书以及相关医疗费单据,公安、消防、燃气公司或被保险人所在街道出具的有关事故证明,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以及投保人或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每次保险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判决、裁决或调解而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

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一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二）在保险期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的本条款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